

说 明

一、范围调整规模

原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31733㎡

原石场村西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26341㎡

调整后拆除范围用地面积：58074㎡

最终面积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与石场村西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通过计划调整合并为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进行申报。同意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位于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的集体资产参与城市更新合作开发。同意更新的地块面积占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的100%。

三、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原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申报主体由深圳市通四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同意由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作为调整后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的申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图 例

- 拟拆除范围
- 地块界线
- 非农建设用地
- 规划道路
- 深圳市

权利主体

更新单元名称：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松树石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深圳市葵涌葵丰股份合作公司

更新意愿公示图